

附表四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113.8.9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台幣計價)
紙張	影印機黑白 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A3尺寸	每張3元
圖像	翻拍	3*5吋	每張80元
		4*6吋	每張100元
		5*7吋	每張150元
		8*10吋	每張180元
		10*12吋	每張600元
		11*14吋	每張750元
		16*20吋	每張900元
電子檔	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	A3(含)尺寸	每張3元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2元
微縮片	縮影閱讀機 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3元
		A3尺寸	每張5元
	16mm 捲片複 製	重氮片	每捲400元
		銀鹽片	每捲800元
	35mm 捲片複 製	重氮片	每捲750元
		銀鹽片	每捲1500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50元
		銀鹽片	每片150元
		氣泡片	每片30元
錄音帶	拷貝	30min 錄音帶	每卷90元
		31min 至60min 錄音帶	每卷120元
錄音帶	拷貝	61min 至90min 錄音帶	每卷180元
		91min 以上錄音帶	每卷200元

錄影帶	拷貝	30min 錄音帶	每卷100元
		31min 至60min 錄音帶	每卷150元
		61min 至90min 錄音帶	每卷200元
		91min 以上錄音帶	每卷250元

備註：

1. 本分局暫不提供彩色複印、圖像原件翻拍、圖像電腦相紙列印、縮影片複印、錄音（影）帶拷貝等服務，但自備複製所需工具者除外。
2.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台幣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
3.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錄音（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